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

地址：乌审旗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新艺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38 号

合同号：HY (H) -010-CG2022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，甲、乙双方就（采购移动核酸检测客车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

HY (H) -010-CG2022022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 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 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 、采购文件
- 4 、投标文件
- 5 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 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99000 元，大写：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总金额的 30% ， 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65%。其余 5%签订
合同后 1 年后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,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;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,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公路运输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甲方可以拒收,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已投标文件售后承诺为准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贰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(章)

账号:

联系电话:

鄂尔多斯市新艺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章)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民生街支行

账号: 7503701220000000068056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2年6月14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（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 标准 / 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移动核酸检测客车	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河南	1	辆	4399000	43990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元整						